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8〕15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山东省校园安全风险防控 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要求，根据“2018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部署安排，为推动科技信息化手段在校园安全管理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现将山东省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以下简称“信

息化管理体系” ) 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固化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资源,织密校园安全责任体系网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校园安全治理格局,全面提升我省校园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

### (二) 建设原则。

按照统一规划、统筹推进、立足实际、分步实施的原则,信息化管理体系由省教育厅统一规划,各市、各高校按照标准要求,统筹组织建设,着力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统计、评估、考核等工作规范,提供统一标准接口,形成覆盖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幼儿园)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平台。先期主要建设校园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等基础应用功能,后期各市、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整合资源,逐步推进智能化设备配备,进一步拓展基础应用功能,实现全省教育系统及相关部门校园安全基本应用数据和通用业务互联互通。

### (三) 建设目标。

适应新形势下校园安全工作新要求，建设覆盖各市、县(市、区)和学校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纵向实现基础教育领域省、市、县(市、区)、学校四级联通，高等教育领域省、高校及学校二级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单位)互联互通；横向实现教育、政法、公安等部门有效链接，构建校园安全风险动态监测、管控、处置的网络体系，提升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隐患排查、安全巡查等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最大限度消除隐患、减少事故，保障校园平安有序。

## 二、建设任务

### (一) 建设基础平台。

基础平台由省教育厅统一规划设计，主要设置教育演练、队伍建设、责任体系、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事故统计分析、信息推送研判等多个功能模块，将于近期统一布设。各市、各高校根据分配的用户账号，激活应用，保障基础平台的有序运行，确保实现校园安全常规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 (二) 拓展基础平台应用。

各市、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基础平台应用拓展，各市向辖区内学校延伸，各高校向本校的二级学院、部门(单位)延伸。各市、各高校要整合、优化资源，配齐配足设施设备，做好相关数据的存储、分析和处理工作，实现日常基础数据本地化处

置、管理，确保及时上传至省级系统平台。各市、各高校在拓展应用时，要充分考虑与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信息化管理体系的横向链接。各市、各高校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行信息使用分级管理与授权准入，确保信息安全。

各市要按照有利于精细管理、有利于责任落实的原则，根据信息化条件下的校园安全工作需要，指导、支持县（市、区）、学校落实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大智能硬件配备力度，建强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加强手持信息采集终端的配备和应用，实现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基础信息和有关情况的实时采集、实时上报，落实外来人员智能管理、安全隐患网上巡查、学生轨迹线上掌握、学生家长线上互动等目标要求。各高校要切实做好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数据资源的集成应用工作，归并整合教育教学安全、宿舍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堂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数据资源，集中纳入统一平台，综合利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将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维护公共安全和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及时建

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自行建设或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完成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好信息化管理体系应用培训工作，明确责任科（处）室和责任人员，确保有专人负责操作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基本功能应用，确保全省信息化管理体系尽快互联互通。

（三）强化条件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在编制部门、单位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需要，切实保障建设经费。要把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营、维护、信息服务、培训等相关费用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对农村中小学（幼儿园）要重点给予支持，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党委政府协调解决。

（四）加强督导考核。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加强对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把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与应用纳入学校标准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平安校园建设考核体系。省教育厅将适时对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应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领导不重视、落实不到位，或因校园安全防范滞后、缺失，导致安全事（案）件频发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各市、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前期部署工作，切实抓好落实。有关加强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及

时报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电话：0531—51771925、51771926，  
邮箱：sdxxaq@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9日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0月9日印发

校对：张伦

共印200份